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法定代理人 程大維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捷昇環保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
件，聲請人未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預納費用新臺幣
（下同）壹仟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預納。又
臨時管理人之報酬，法院得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命
聲請人預納，並於聲請人不預納時，拒絕其聲請。本件相對人公
司原董事已死亡，且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函告變更登記均未有回
應，足見相對人公司目前應已無人營運。而選任臨時管理人，實
務上多以選任律師、會計師為之者，該等專門職業技術人員，多
均會收取報酬。於相對人公司無人營運之情況下，勢必有以預納
臨時管理人報酬，而促使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，爰請聲請人於7
日內陳明是否願意預納臨時管理人之部分報酬（目前按法律扶助
基金會指派律師為扶助代理訴訟之報酬標準，暫定為肆萬元）。
如逾期未繳壹仟元費用，或繳納壹仟元費用後未同意預納臨時管
理人之報酬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羅伊安